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99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謝茂雄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謝文祥

謝文賓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等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2萬9,824元（本院卷第15頁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萬1,345元，此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洪堯讚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書記官 李盈菽